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杨民三(知)初字第126号

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

法定代表人杨志勇,该公司运营总监。

委托代理人刘海燕,上海德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法定代表人李文,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刘莹,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在审理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到喜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已与被告和解为由,于2014年6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并无不当,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由原告正途知识产权代理(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范国兵

审 判 员

崔小英

人民陪审员

吴奎丽

书 记 员白婷婷 孙璐琼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